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核准办事指南

一、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

二、检测机构资质标准

一、专项检测机构和见证取样检测机构应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一）专项检测机构的注册资本不少于100万元人民币，见证取样检测机构不少于80万元人民币；

（二）所申请检测资质对应的项目应通过计量认证；

（三）有质量检测、施工、监理或设计经历，并接受了相关检测技术培训的技术人员不少于10人；边远的县（区）的技术人员可不少于6人；

（四）有符合开展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和工作场所；其中，使用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要经过计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五）有健全的技术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

二、专项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一）地基基础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工程桩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二）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结构工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建筑幕墙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建筑幕墙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

（四）钢结构工程检测类

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钢结构机械连接检测、钢网架结构变形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4名，其中1人应当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三、见证取样检测机构除应满足基本条件外，专业技术人员中从事检测工作3年以上并具有高级或者中级职称的不得少于3名；边远的县（区）可不少于2人。

三、需要提交材料

申请检测资质的机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交下列申请

材料：

- (一)《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一式三份；
- (二)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三)与所申请检测资质范围相对应的计量认证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 (四)主要检测仪器、设备清单；
- (五)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和社会保险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
- (六)检测机构管理制度及质量控制措施。

《检测机构资质申请表》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制定式样。

四、审批部门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负责检测机构的资质审批。

五、办理程序：

- 1、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及法定材料；
- 2、向申请人发出行政许可受理通知书；
- 3、审查行政许可申请材料；
- 4、依据有关标准对检测单位申请范围内的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技术能力和质量管理进行考核；
- 5、根据申报材料 and 现场检查情况，结合有关规范和规定进行评审；
- 6、对符合条件的检测单位予以公示；
- 7、核发资质证书；
- 8、送达证书或决定书；

六、办理期限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即时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向申请人出具书面凭证；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主管部门受理资质申请后，应当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对符合资质标准的，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颁发《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并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备案。

七、证书有效期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有效期为3年。资质证书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检测机构应当在资质证书有效期满30个工作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